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I) 延期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 (I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所述，原先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確定若干財務資料以收錄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二零一九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二零二零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一月九日(星期四)
供股結果公佈	
在供股不進行之情況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市場提供供股股份	
之碎股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在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市場提供供股股份	
之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本公司可作出順延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該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鑑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接近上述極點之門檻，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故董事會正考慮其證券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至合理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股份合併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